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 20 号文”）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 20 号文，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20 号文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20 号文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